

达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 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257018**

签订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卖 方：湖北力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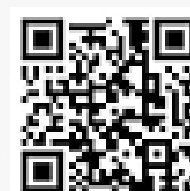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唐春明

联系电话：18862921857



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达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第二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湖北力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卖方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平分体式压缩主机	套	2	1667000	3334000	
2	作业大厅植物液 喷淋除臭系统	套	6	79800	478800	
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6	155800	934800	
4	压缩处理设备 (10立方无立柱)	套	1	446000	446000	
5	压缩处理设备 (8立方)	套	1	387000	387000	
6	压缩处理设备 (8立方地埋式)	套	1	368000	368000	
7	压缩 处理设备 (四柱10立方)	套	1	478000	478000	
8	四分类垃圾桶 (240L垃圾桶)	个	3630	285	1034550	
9	四分类果皮箱	个	3680	1455	5354400	
合计报价					12815550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及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12815550.00元）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大写：叁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3844665.00元）
作为预付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设备试运行15天无故障后5个工作日

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大写：陆佰肆拾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6407775.00元）：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5%（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元整 小写：1922332.5元），合同价格的5%（大写：陆拾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伍角元整，小写：640777.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力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81366209399999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买方出具交货通知书后的90天内；卖方将设备运输到四川省 达州市 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为准。

2. 买方应对所购设备、型号、外观、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买方对设备、基本功能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设备运行调试完毕后，试运行15天后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3. 设备交付后（设备正常运行，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该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4. 卖方需提供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排放合格证明。

5. 验收不合格，卖方应30天内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设备，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卖方须提供生产厂有效书面承诺，并对该承诺承担担保。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设备保修期限为1年，设备质保期自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开始计算。

买方使用设备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设备，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由买方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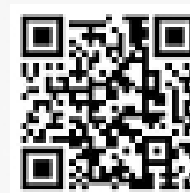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1. 卖方不按时交付设备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买方已付款的 1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延期交付设备超过1个月以上（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无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3. 买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买方应支付卖方实际应付款1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湖北力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2月 8日

